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傳 真：(02)85908010

聯絡人及電話：吳彥毅(02)85906666轉  
6281

電子郵件信箱：nhyywu@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2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居家喘息服務內容是否包含陪同個案至學校就讀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7月16日新縣衛醫字第1083400799號函。
- 二、按本部長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附表3服務項目之GA01、GA02居家喘息組合內容及說明略以：「...藉由受過訓練的照顧服務員至長照需要者家中，提供長照需要者身體照顧服務...」。
- 三、依上揭現行基準規定，喘息服務之主要內容為提供長照需要者身體照顧服務，是以，於學校陪同個案就讀非屬喘息服務之內容。如個案就學期間有生活相關支持服務，宜由學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0條規定，運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提供。


正本：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嘉義縣社會局、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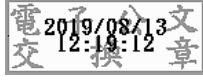
花衛 108/08/13



HA108002084



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臺東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部長 陳時中

裝

訂



線